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为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要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指导，制定了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及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总裁办公室等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2013 年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收益、成本、费用、股份变动、可能面对的风险等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 2013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交通便利，中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时间情况出席会议。对于须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公司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2.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公司概况、要闻报道、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栏目。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1）凡是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处和总裁办公室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栏目披露该信息；（2）总裁办公室应及时更新要闻报道、公司概况、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栏目，以便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3）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之前，董事会秘书处和总裁办公室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3. 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筹安排。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应当执行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

现此类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解释工作，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86-898-66254650 和 66196060）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投资者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公司信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互动平台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互动平台或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5）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董事会秘书处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以通过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